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吴伟民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吴伟民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吴伟民先生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经过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吴伟民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不断拓展

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利用该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727.20万元。从而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骆国良

\_\_\_\_\_  
何江良

\_\_\_\_\_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